

# 关于安排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资金并相应调整预算的报告

湟源县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宁财预字〔2019〕1371 号）文件，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5,000 万元。

## 一、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意见

按照文件有关规定及要求，在资金使用安排上，此次我县新增专项债券专项用于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 二、关于调整年度财政预算的建议

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新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今年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5,000 万元，建议对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县预算作相应调整：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5,00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3,340 万元，调整为 8,34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3,340 万元，调整为 8,340 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切实加强财政监管，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策效应，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认真落实“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严格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请审示，如无不妥转程人予以审批。

湟源县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11 日

---

抄送:存档

隍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印发